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台灣日報 日期 90. 6. 15 版面 十三版



運動有術 運動要有術 專業師資不可少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系副教授 趙叔蘋

在一次的研究所入學口試的會場上，一位應試的考生引述其服務學校的校長之言：「您知道你們體育老師為何不被重視嗎？」隨後該位校長告知：「那是因為你們體育課程缺乏專業，所以人盡可夫！」此話甫畢，坐在口試委員席上的筆者，全身不自在；這樣的出言不遜，

對我們體育界的先進、後輩都是嚴重的侮辱！雖然筆者並非體育界出身，但在與體育專業人員交往與共事多年的經驗中，我為此不知所云的狂言，打從內心感到不平。

在各級非體育專業的學校裡，有多少學校對學生是否從體育課中得到技能，或體能的提升，做過整體規劃呢？有多少學校在體育課時，能充分授權讓體育老師發揮所長，傳授專業技能呢？又有多少體育老師真的是體育專業出身的呢？也許該位校長所看到的正是這種不當制度下的一變質現象，因此做出「人盡可夫」的誤謬斷言。

試想，如果每種考試都必須舉行體能測試，所有未達該年齡應有之體能狀況者，則不予錄取，那麼還會有老師向學生借調體育課去上其他學科課程嗎？若學校體育課程的目標，仍僅僅定位為讓學生動一動，改換一下上課情緒的話，那就難怪任何人都可以當體育課老師了。當然，任何領域中皆有其需要改善與突破的地方，我們體育界人士除了期盼社會大眾對體育的專業予以肯定外，更會虛心求教，不斷提升專業內涵，讓民眾瞭

解，體育專業領域絕不如這位引喻失義的校長所說的是一人盡可夫！各位讀者可以由近期中筆者所撰寫的文章中瞭解，事實上體育專業需要在各級學校的重視下，聘任學有專精的老師，並給予足夠的時間方能一一呈現。

若以一小時的游泳課為例，除去前後的更衣時間及暖身等動作，真正能夠利用的時間並不多；加上授課的老師若非專業的狀況下，也許就只能要求整班學生在安全水域內玩水，請問學生能學到什麼？但若交給專業的游泳教練，定能迅速的依學生程度分出等級，開立不同的游泳課程內容，讓學生真正受益。

日前有數起學生猝死事件，發生地點在體育場上；隨後教育部便函請各校需嚴格進行學生健康檢查，並將心血管循環有問題的學生狀況，知會相關體育老師或教練。這個亡羊補牢的作法，在整個大環境尚無法有大幅度的改進之前，誠屬沒辦法中的辦法。然而，這份

的心意，到了各縣市教育局體育課或各級學校後，又會以何種方式因應呢？也許僅是在「陳閱後文存查」的來函檔案中，又增添一件罷了。因為根本沒有後續的控管機制，落實者得不到鼓勵，未執行者也不會丟了飯碗，如此，又怎能期盼運動場上的事故，能有所改善呢？

假設每所學校的健康中心都能確切做好學生入學前的健康檢查，並將異常者的名單送至了相關人員手中，則上述的「意外」應可降至最低。但是，試問在目前體育專業人員嚴重不足的情況下，其後的監督與執行仍然難免流於形式。說不定為了免於事故的發生，還自以為找到了釜底抽薪的辦法：請那些健康不佳的同學，上體育課時就在一旁見習。請問學生的身體會因而碩壯、健康會因而改善嗎？他們難道會因見習而學到相關技能嗎？

「全民體育」的理念與口號早已成為歷史的一頁，但政府至今仍舊將不成比例的經費投入於奧、亞運的競技專項中，連一位國中校長都會認為體育沒有專業性；可知，要達到全民體育的境界，豈非遙不可及？

